

1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

2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紀錄

3 一、 基本資訊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廳  
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385>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孫斌、許有為、林聰賢、李福鐘、張  
10 世興、鄭雅方(主持人)、林詩梅(主持人)、吳雨學、饒月琴、賴  
11 瑩真。

12 二、 事由：

13 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  
14 證。

15 三、 爭點：

16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  
17 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  
18 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19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0 (一) 當事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理人秘書處長鄭斐文、  
21 劉昌坪律師、余景仁會計師；游博凱、陳郁姿、陳毓芬律師、  
22 林欣萍律師、許筑涵律師列席。

23 (二) 利害關係人：無。

24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25 均無。

1                   **六、 聽證紀錄**

2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  
3 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4                   **(一) 確認程序**

5                   **鄭雅方：**

6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7 委員鄭雅方，本日的聽證程序由我及本會委員林詩梅一同擔任聽證程  
8 序的主持人。本次的聽證事由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  
9 否為不當取得財產。在聽證程序正式開始前，先說明本次聽證的防疫  
10 措施。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 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1 本次聽證請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聽證過程中如有人員出現持續性  
12 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打噴嚏，本會工作人員將引導至最後一排預  
13 備座位區就座，請大家配合。

14                  本會舉行聽證程序，目的是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  
15 證據的機會。聽證程序是整體案件調查證據中的一環，依據《政黨及  
16 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  
17 不當取得之財產的認定，應經公開聽證，因此本會於今日召開聽證，  
18 在聽證中本會將不會對事件的實體作出決定。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  
19 的相關規定，希望到場者都先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異議，我  
20 們可以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進行順利。在今天的聽證程序中，  
21 麻煩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我們會提前按鈴提  
22 醒，也煩請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時，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發  
23 言時間結束後，麥克風將會關閉，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紀錄。  
24 請各位進行陳述時，務必使用麥克風，切合爭點，把握發言的時間。  
25 此外，後續現場提問的方式及時間則由主持人視現場狀況酌予調整。  
26 在此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行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本次的爭  
27 點及相關事實，同時也讓社會大眾能夠進一步了解，請與會者尊重聽  
28 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

29                  接下來說明發言順序。《行政程序法》依第 6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  
30 第 6 款，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本次聽  
31 證程序會先由本會業務單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

1 以下說明聽證程序發言的時間，當事人在聽證的開頭和結尾，都會有  
2 完整的陳述意見的機會。開頭的發言的時間長度，因為剛才在會前的  
3 時候，救國團這邊有先來表達意見，那本次當事人只有這個救國團，  
4 所以救國團的部分是由鄭斐文處長、劉昌坪律師及余景仁會計師三位  
5 代表發言。發言的時間長度是 30 分鐘，這 30 分鐘就請三位自行分配。  
6 由於本案無利害關係人，本次聽證也沒有邀請專家、學者、證人及其  
7 他政府機關，因此，當事人發言完畢後，就進入本會委員詢問當事人  
8 的部分，預計總詢問時間是 15 分鐘。最後進行當事人最後陳述，時間  
9 為 8 分鐘。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的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  
10 場說明為主。在場的任何人，到場的任何人需要發言都請先舉手，經  
11 由主持人同意後再行發言。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邊要特別提  
12 醒，聽證程序進行時，禁止在會場內進行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程序  
13 進行的舉動。那麼程序事項皆已確認。

14 接著，說明本本場次聽證程序的爭點：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15 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  
16 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17 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請問程序的部分，救國團這邊還有什麼意見  
18 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接下來就要開始進行。

19 **林詩梅：**

20 接下來，首先我們先請本會的業務單位就本案進行報告，時間是  
21 20 分鐘。

## 22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2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24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25 本會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做成黨團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  
26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  
27 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及處分書全文，均可參照本會  
28 官網公開資訊。本次聽證主要就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進  
29 行討論，關於不當取得財產之定義規定於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政  
30 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

1 組織取得之財產。」依上述規定，政黨使其附隨組織以違反政黨本質  
2 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取得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

3 以下將救國團之財產於取得時期分類。首先是隸屬於國防部時期  
4 取得之財產，這部分相關資料請參照本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聽證之調  
5 查報告，已詳述救國團於該期間之性質，以及過往法院就國有財產署  
6 請求救國團返還無權占有志清大樓事件中，認定救國團於該期間取得  
7 之不動產或經費應歸屬於中華民國等節。第二個部分是社會運動機構  
8 時期取得之財產，救國團在 58 年底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以社會  
9 運動機構存續，但是社會運動機構僅有不具備選舉罷免權之團體會員，  
10 並沒有個人會員，且作為團體會員之學校須成立團務指導委員會，性  
11 質上更像是從屬與救國團指揮之工作單位。至於團務指導委員會，早  
12 期是由國防部派聘。67 年時救國團自行提交名單，請內政部核聘，然  
13 內政部核聘僅有形式上之意義，團務指導委員名單如何產生實屬不明。

14 延續前一個階段工作，救國團持續擴大辦理青年活動。在橫貫公  
15 路開通後，興建山莊；在各地廣建青年活動中心，增加其活動據點，  
16 現存之活動中心大部分均係此階段落成啟用。而辦理青年活動，背後  
17 均具有政治目的。中國國民黨提供政府資源，使救國團在辦理青年  
18 活動部分取得獨占地位，遂行其黨內青年政策。

19 從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機關檔案等資  
20 料中，可以發現救國團從成立迄解嚴後，仍然密切參與中國國民黨所  
21 安排之各種工作計畫，執行中國國民黨之青年政策，詳細說明請參照  
22 書面報告第 5 頁至第 23 頁、以及附件 1、附件 2。延續著與中國國民  
23 黨的關係，救國團在畫面上看到這些計畫內都擔任重要且不可或缺  
24 的角色，也持續列席中國國民黨中全會，青工會也以救國團工作項目成  
25 果在中常會報告，以下擇要說明。

26 60 年因保釣計畫而生的寧靜小組工作計畫中，救國團銜命擴大辦  
27 理青年育樂活動，透過學生社團「領導」大專學生，甚至限制「有問  
28 題」之學生社團，「處理」其負責人，並利用寒暑期自強活動等營隊場  
29 合，宣揚政府施政以增進其對政府之「認識」、「調查」學校員生中活  
30 動份子等等。同時期進行的加強對青年學生思想領導及改進大專學校  
31 行政措施方案、當前加強青年思想教育及組訓工作實施要點，其措施

1 如宣傳有利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之政治思想。救國團並積極主動辦理活  
2 動，目的都是為了延續執政並且防止學生跨校串連互動。由調查局辦  
3 理之春風計畫為對外秘密不公開，旨在監控大專院校中之異議份子，  
4 救國團在其中除了與各校軍訓教官配合負責學生在校活動之輔導及  
5 思想言行考察，注意各種社團活動資料之蒐集之外，還肩負吸收優秀  
6 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  
7 身份，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並防  
8 止不法活動，可以收到明密兩面工作之效。

9 72年因應黨外活動增加，國民黨認為黨外活動污染輿論、混淆是  
10 非，對全國大專院校師生思想意識產生極大之毒化作用，於是責成教  
11 育部，由朱匯森部長主持，邀集中央青工會、中央文工會、北區知識  
12 青年黨部、救國團、法務部調查局、台灣警備總司令及教育部軍訓處、  
13 訓育委員會、人事處第二辦公室等有關單位於72年3月16日召集第  
14 一次「校園安定工作會報」，每兩週開會一次，並對春風會報負責。救  
15 國團提供各項學校青年服務工作，如推動輔導學校社團活動，或成立  
16 大專社團服務中心等等，均是依照校安會報之指示，其目的實係為中  
17 國國民黨執行校園政治偵防工作。甚至設置劍潭、日月潭、溪頭、澄  
18 清湖、金山等青年活動中心，以及「青苑」、「蓮苑」、「逸苑」等青年  
19 休憩場所，目的亦在於藉機辦理講座、座談，灌輸青年有利於中國國  
20 民黨之意識形態，甚至在選舉前還要增加梯次，為中國國民黨製造有  
21 利之風向。最後，在報告結語中肯認校園安定工作會報成立後，救國  
22 團之活動吸引學生投入健康、服務、積極的各項活動，減少其受不正  
23 當政治活動、言論之影響。透過研習，對遭受偏激份子污染之青年思  
24 想消毒效果甚佳，可見中國國民黨認為救國團實為其手足之延伸，救  
25 國團亦長期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以利獲得資源。在教育部給春風小組  
26 的函文中有提及，透過校安會報與救國團有聯繫，並依據校安會報決  
27 議執行各項分工。針對山地大專生之輔導，救國團已經與青工會、青  
28 輔會、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組成執行小組規劃策辦，並由大專中心  
29 負責執行，輔導組成「北區山地大專學生中心」以服務山地知識青年，  
30 疏除違常活動。72年4月27日校安工作會報第4次會議中，針對救  
31 國團代表的報告，主席朱匯森部長即明白裁示，補助或是資源都要以  
32 救國團為優先，藉此控制學校社團活動。一直到解嚴後，政府開始派

1 員回收各校秘密檔案，「博仁計畫」之檔案記載，春風會報組成單位由  
2 8 個單位修訂為 5 個單位，刪除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等  
3 3 個單位，開會時以列席名義參加。救國團長期參與中國國民黨在校  
4 園佈建監控之任務，從以上檔案可見一斑。

5 除此之外，救國團也依據國民黨指示，執行防制台獨活動措施、  
6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對外以學校及海外青年服務工作、青年育樂活動  
7 等形式為掩護，遂行其協助中國國民黨執行對青年政治偵防之任務。  
8 由總裁批簽所附之防制台獨活動措施分工表可見，救國團為第二小組  
9 之召集單位，其小組之共同任務為擴大對學生、學人之聯繫輔導，嚴  
10 防台獨份子在各大專院校從事活動等等。這些防制台獨措施後來定名  
11 為「安詳專案」，固定執行。救國團負責留學生及家屬輔導、海外青年  
12 回國活動等等，係為中國國民黨宣傳並監控海外學人，具有高度政治  
13 意義。另國防部情報局葉局長翔之同志訪美工作報告中提到，留學生  
14 工作由救國團負責，現在中央海外工作會所派擔任留學生工作之人員，  
15 事實上均由救國團介派，其工作任務主要是掌握留學生之動態、注意  
16 親匪學生社團及活動，並通報情報單位。報告中另將救國團與調查局、  
17 僑委會、教育部等其他機關並列，必須有高級人員駐美，經費由行政  
18 院撥發專款，由此亦可見救國團辦理活動均帶有執行中國國民黨政策  
19 之目的。

20 因為執行上述中國國民黨指示之任務，使得救國團在 78 年 12 月  
21 前取得畫面上這些不動產，多數為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育樂中心，或  
22 是學苑建物等等，遍佈全臺灣各地。北從金山、南到墾丁，離島如澎  
23 湖、金門，均有救國團據點。這些建物使用基地多數為公地，因救國  
24 團與中國國民黨密切關係，多數公地使用均未付費。占用公地時間可  
25 參考附表 6，現有之不動產以及變動明細可參照附表 3。除了畫面上  
26 建物及少部分土地之外，現有之不動產多數為辦理法人登記後購入。

27 本會前已請救國團提供成立時起之財務資料，惟救國團迄未提供。  
28 救國團提出之最早的資產負債表為 82 年度，此與內政部卷內保存資  
29 料相符，故以 82 年及 109 年之財務資料為基礎相比較，可以發現幾  
30 件事：第一，所謂各界捐款僅占救國團資產約 7% 左右。第二救國團  
31 主要財源仍係青年服務事業單位，如青年活動中心之收入、舉辦青年

1 活動之收費、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委託辦理事項之  
2 經費。第三，在 92 年之後增加了各地國民運動中心收入，運動中心  
3 之營收詳細資料可以參照附表 4。截至 108 年累積淨利約為 5 億 6 千  
4 萬左右。第四，82 年總資產 41 億元到 109 年總資產 51 億元，相差約  
5 莫 10 億左右。

6 前述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取得所有權模式詳如上表，後續有部分  
7 公地因為救國團長期占用後，因具有占用事實而取得購買資格，進而  
8 取得土地所有權，例如苗栗縣團委會；亦有持續占用案例，例如花蓮  
9 學苑。早期亦有行政機關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再轉交救國團使用，在  
10 監察院 88 年調查後，始陸續由撥用機關如教育部撤銷撥用，移交國  
11 有財產屬管理。下面僅以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及台北學苑、嘉義學苑案  
12 例說明之，其他案例詳細說明可參照前次聽證及本次調查報告。

13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基地早期由國安局使用，62 年國家安全局搬遷  
14 後移交救國團，該基地之管理機關分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省政府  
15 及台北市。國安局為了替救國團撥用臺灣省政府土地，支付地價約  
16 2000 萬元。臺北學苑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3 號，管理機關為  
17 陸軍總司令部。49 年即落成啟用，直到 100 年軍方排占後將土地移交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前，土地及建物均為無償提供救國團使用。惟在  
19 臺北學苑基地上，有一筆 80 年時登記之 761-2 地號國有土地，自 83  
20 年 6 月 1 號起，救國團以占用人身分訂立租約，93 年以承租人身分申  
21 購後，再於 101 年透過交換取得嘉義學苑基地部分持分。嘉義學苑位  
22 於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該建築基地原為國有，建物部分則是與臺灣  
23 省教育廳合建，依分擔比例取得建物持分，救國團於 101 年透過前述  
24 國有地交換取得嘉義學苑基地部分持分。其他案例說明可以參照調查  
25 報告。

26 本次聽證爭點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  
27 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已移轉他人而無  
28 法返還時，是否應自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 29 (三) 當事人陳述意見

30 林詩梅：

31 本會業務單位報告到這邊結束。那現在請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

1 團上台發言。請問是三位代理人都要上台發言嗎？是，兩位。劉律師，  
2 請說。

3 劉昌坪：

4 主持人不好意思，因為那個鄭斐文他之前有生一個病，他剛剛去  
5 洗手間一下。

6 林詩梅：

7 他也會上台發言是不是？

8 劉昌坪：

9 是，那我們也可以先上去，我們就可以先進行不會影響到程序的  
10 進行，這樣嗎？

11 林詩梅：

12 可以，如果說，好。那您的意思是說，待會鄭先生進來，他就直  
13 接上台，那現在兩位代理人先上台開始是不是？

14 劉昌坪：

15 對，這樣不會影響到程序。

16 林詩梅：

17 不會不會。那就先請那個劉律師跟余會計師先上台，當事人中國  
18 青年救國團的總發言時間為 30 分鐘，三位代理人共用這 30 分鐘，所  
19 以請三位代理人自行調配時間。在這個 30 分鐘進行到第 28 分鐘，也  
20 就是結束前兩分鐘，我們工作人員會先按短按鈴提醒，時間結束的時  
21 候工作人員會按長鈴。請三位代理人發言的時候注意台前的這個計時  
22 鐘，如果說是超過了這個發言時間的話，所有的發言都不會被列入紀  
23 錄，所以請各位把握這個發言時間。請待會上台發言的時候，也記得  
24 使用麥克風，好，謝謝。那，所以鄭先生也可以一起開始是不是。好，  
25 可以嗎？好，謝謝。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這個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的  
26 發言時間。

27 余景仁：

28 委員還有各位與會者大家早安，那我先就這個中國青年救國團他  
29 財產的一個部分來說明一下。我這邊盡量能夠去建構一個就是早期的一  
30 個財產取得的一些來源，因為這是本次的一個聽證的重點，在於到



1 底救國團的財產是否為不當財產，所以這個部分我是盡量收集了一些  
2 救國團早期的一些活動，還有一些相關的一些資料，能夠建構一段時  
3 間，尤其是第二階段時期的一些財產累積的一些過程。救國團有 3 個  
4 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隸屬於國防部的政府機構，那是 41 年到 58 年。  
5 第二個階段是 59 年到 77 年是一個社會運動機構，因為行政院已經解  
6 除了救國團跟國防部的隸屬關係，第三個階段就是從 78 年成立變成  
7 公益社團法人到現在。

8 今天的一個聽證的重點，到底這個救國團的現存財產到底是不是  
9 不當取得財產？這部分經過我這邊的一些建構，主要對於目前財產的  
10 累積的一個部份，是救國團歷年提供的一些服務收入，或者是受當時  
11 政府委任辦理相關活動取得對價的結餘，這個部分的活動收入跟這個  
12 取得對價的結餘應該不是這個黨產條例這邊所稱的不當取得。救國團  
13 的收入有分三大類，第一類是屬於自籌的經費收入，那自籌的經費收  
14 入各位也可以看到大概有這些活動，包含了一些寒暑期各項活動、社  
15 團班隊、青年期刊、縣市育樂中心、地方配合款、服務社、事業單位  
16 跟活動中心，另外一個就是屬於委辦還有合辦的部分。

17 這次我就是希望能夠針對這個 59 年到 78 年這段期間，到底剛剛  
18 上述所提到的這些活動分別的結餘是多少，希望能夠透過一個財務推  
19 估的方式，以一個合理的方式去計算這段期間各項活動收入的一個結  
20 餘，或者是它的一個餘絀，能夠累積到救國團在脫離應該是說變成社  
21 團法人那個時點，到底他累積財產的一個過程。所以我們這部分就會  
22 參考了一個就是 59 年到 78 年當時的一些活動的一些參與人次，然後  
23 再透過以後這些活動人次的一些平均收入跟成本，再考慮當時的一些  
24 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於是用這樣的一個基礎去回推合理計算那一段過  
25 程的一些活動的一些結餘。那這邊各位可以看到，這邊就是各項活動  
26 的一些這個，尤其是像自籌的部份這邊的一個推估跟計算的一個過程  
27 的一個簡單的一個說明。那像寒暑假各項活動，我們是用 79 年到  
28 82 年的一個收支決算表，來計算在這段期間參與這種寒暑期跟各項活  
29 動的收入的平均的一個收入跟支出，然後再根據救國團所保有早期  
30 的一個活動報告書，那早期的活動報告書，當然對於各年度參與或辦理  
31 這些活動的一些參與人次，他可能有相關的資料，所以再用這段期間  
32 的這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去回推。如果當時如果是用這個消費者物價指

1 數回推之後，在各個年度尤其是 59 到 78 年，應該每一個活動的收入  
2 跟支出是分別是多少，再據以考量那個年度的參與人次，可以得到 59  
3 年到 78 年累積的寒暑假及各項活動收入大概是有 6 億 6200 多萬元。  
4 好，那這個是一個計算的一個過程。

5 那社團班隊是直接依照這個縣市團委會的總表，把這個 69 年到  
6 78 年他們記錄的一些社團這個班隊跟地方配合款的一個累積結餘，大  
7 概是 1 億 3300 多萬。至於在青年期刊的部分，也是根據 69 到 78 年  
8 的團會總表計算這段期間的青年期刊跟育樂中心的服務的一個平均  
9 成長率，再考慮這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去推算 59 到 68 年青年期刊跟  
10 縣市育樂中心服務的餘絀，目前這樣子 59 到 78，累積分別是青年期  
11 刊是 2 億 1500 萬，縣市育樂中心是 7600 萬多元。至於服務社的部  
12 分，就是根據 59 年到 78 年服務社的收支表，彙總這段期間的服務社  
13 的一個餘絀，那在於考量部分的一個資料的一個有一些遺失，所以由  
14 遺失前後年度的平均數來作為遺失那個年度的餘絀。因為這個部分，  
15 它的一個基礎是因為這個部分服務社收入的餘絀，是還算是一個蠻穩  
16 定的，所以得到 59 年到 78 年服務社的一個餘絀大概是 2 億 2800 多  
17 萬元。事業單位的部分，是依據這個歷年事業單位的一個資料，彙總  
18 67 到 78 年的事業單位的餘絀，大概是 4 億 3000 萬元。再來就是屬於  
19 委辦跟合辦，因為委辦跟合辦當然可能沒有辦法用所謂的參與人次跟  
20 相關的資料去預估，我們現在是參考了 79 年到 103 年這一段期間非  
21 常長的期間的一個委辦跟合辦，占各個年度的一個總收入的一個平均，  
22 大概來算出來說每年的一個收入平均數的一個平均率，屬於委辦跟合  
23 辦分別佔全年度的收入的一個比例，然後再去回推到 59 年到 78 年委  
24 辦跟合辦經費的結餘，所以分別得到委辦跟合辦的一個經費呢的一個  
25 結餘分別是 1 億 2900 多萬，合辦的部分是 5500 多萬。最後還有考量  
26 針對這個利息的部分，利息的部分，就是針對這個利息的一個累積的  
27 過程呢，參考了這個臺灣銀行、合庫、第一商業銀行跟華南跟彰化他  
28 的一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然後再以複利的方式計算各項餘絀的一  
29 個預估利息的一個累積過程，大概預估利息的部分，大概這部分加起  
30 來應該是有 10 億 1200 多萬元。所以 59 年到 78 年依據自籌、委辦、  
31 合辦三大項目，以及利息的一個累積，總共的金額餘絀是 29 億 7700  
32 多萬元。這就是在這個財務推估的部分，參考了一些活動人次，還有

1 考量了一些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針對委辦合辦的一個比例，以及預  
2 估利息的一個部分，得到一個 59 年到 78 年的一個累積的一個餘絀是  
3 29 億 7700 多萬。

4 那當然因為現在團方救國團這裡最早的一個資產負債表是 82 年，  
5 也是這個黨產會調查報告裡面所檢附的。至於 82 年到 78 年這段期  
6 間，還有將近大概 79、80、81，3 個年度。79 到 81 年是有保存所謂  
7 的一個收支決算報告，收支決算報告我們大概也可以了解，所謂的收  
8 支決算報告就是當年度的一個收支的一個結餘的一個情況。結餘的情  
9 況，就會累積到所謂的資產負債表的一個總權益的一個科目，所以我  
10 們就依照這個 79 年到 81 年，這個 3 個年度的一個收支決算報告表的  
11 資料，然後再以 82 年的一個這個資產負債表的一個總權益為基礎，  
12 去回算至 78 年 6 月 30 號的一個權益。這邊各位也可以看到就是在我們  
13 這個投影片上的一個 78 年 6 月 30 號的一個總權益的一個內容，分  
14 別有含了這些基金、還有一些相關的這個準備金等等。所以說剛剛得  
15 到了一個 78 年 6 月 30 號的一個總權益的一個餘額，是 30 億 3000 萬  
16 元左右，跟剛剛 59 年到 78 年就是在第二個階段，分別推估屬於自籌  
17 的部份跟委辦的部分，還有合辦的部分以及利息的部分的一個總數是  
18 29 億 7700 多萬，現在差異大概是 5200 多萬元。這個差異的原因，可  
19 能第一個是有 42 年到 58 年這個部分在這個推估報告裡面是沒有去做  
20 第一階段的一個預估。再來就是 59 年到 78 年，屬於自籌部分的收入  
21 也沒有完整，因為有些資料不是那麼完整，所以也沒有辦法非常完整  
22 地去預估 59 到 78 年這段期間的一個自籌收入的餘絀。

23 現在也要再說明救國團從 82 年到 109 年的一個資產負債表的一  
24 些財務狀況的一些變化。那資產是從 41 億增加到 51 億，流動資產是  
25 從 26 億減少了 10 億，到了 16 億。負債是從 3 億元也增加到 9 億元，  
26 增加了 6 億元多。總資產增加主要也是有運動中心的一個挹注，產生  
27 的結餘大概是 5.61 億元。這個是屬於政府這個公辦民營委託的一個  
28 案件，在依照規定一些定價收費標準之下，救國團他自己努力經營所  
29 創下的一些成果。救國團在這段經營的期間也投入了一些大量的人力  
30 跟物力，也做好這些相關的一些公益活動，對於這個社會國家的一些  
31 貢獻，當然是不容抹滅的。

1 現在的一個財務狀況也要再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這兩年因為疫  
2 情的影響，尤其是像去年也有一些 3 級警戒，包含了像一些運動中心，  
3 還有一些相關的一些活動跟旅遊都被迫暫停。去年 3 大服務體系救國  
4 團就已經合計虧損了大概 3.18 億元，也會造成非常大的一些影響。目  
5 前現在政府也持續在這個疫情上，雖然是一個共存的方式，當然其實  
6 疫情還是在一個高峰，但什麼時候會慢慢地緩和回到一個正常的一個  
7 活動當然也還不可以預見。所以目前 1 到 4 月救國團這邊已經也虧損  
8 了不少，大概有 3000 萬元左右，也需要動用這些準備基金，所以救  
9 國團目前的一個財務當然也是陷入非常困難的一個經營的一個環境  
10 中。

11 最後做一個簡單的一些結論，早期雖然有接受政府的補助，也是  
12 依照當時的一些規定完成政府交辦的義務，所有針對補助依法要核銷，  
13 也依照當時的一些審計跟政府會計的規定提供相關的資料。救國團依  
14 法接受政府補助，是有勞務對價的關係，提供了一些人力物力，也有  
15 一些很多義工無私的奉獻，這個部分他領取的一些款項跟補助都是有  
16 他的一些正當性跟他所累積的這些自籌的一些收入的結餘，都有他一  
17 些合法的理由。所以說，這部分救國團的一個財產在第二階段所累積  
18 的部分，我想當然這是，這裡面也是希望能夠建構他的一些財產取得  
19 的來源。那我這邊先報告到這邊。

20 **劉昌坪：**

21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救國團委任律師劉昌坪，接下來時間我做  
22 一些整理跟說明。主要是簡報檔的一些部分，其實今天簡報檔內容先  
23 跟各位委員說聲抱歉，因為疫情嚴峻，很多團的工作人員被居隔，再  
24 加上要協助一些政府的居隔的公益的一些活動所以人力吃緊，我們目  
25 前先整理了相關資料，那之後，聽證會後我們還會再把我們繼續整理  
26 的資料提供給會裡面做參考。這個部分，我想我就不贅述了，剛剛如  
27 同余會計師所說的，大概分成這三個時期。

28 那我今天比較不想用文字來說話，我想用照片，圖片來說話。這  
29 是在民國 57 年的一個自行車鐵騎隊。我看到這張照片的時候，我突  
30 然想起那時候我還沒出生，但是救國團就已經在辦這些其實是有利於  
31 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動。這個是民國 64 年，在澄清湖的一個露營。

1 當時的設備、環境當然都很簡陋，收費當然非常的低廉。不過，也讓  
2 青年有很多的機會可以參與正當的、健康的一些活動。那這應該是幫  
3 助過社會上許多曾經在人生的困難上，不知道該何去何從，甚至有些  
4 比較不好的想法的我們的民眾。張老師非常的專業跟熱心，讓他們能  
5 夠走出一些人生的困境。那這是音樂康輔活動。我想這個照片稍微有  
6 點模糊，不是打馬賽克，是真的畫質有點差，抱歉。那這是所謂的海  
7 外學生交流的活動，當然對於台灣而言能夠跟世界接軌，特別是青年  
8 人能夠跟世界接軌，我想這應該是不管是國民黨政府時期，乃至於民  
9 進黨政府時期，或者任何將來政黨執政時期，都應該會希望能夠推動  
10 的事務。同樣的，海外青年的回國交流也不在話下，這是民國 79 年  
11 海外青年的自強活動，對於海外青年而言，能夠得到一份關心或關懷，  
12 也是一個非常讓他們感動的事情。除了這些運動、育樂之外，當然我  
13 想年輕人，如果有一份奉獻社會公益的心，我想應該是值得鼓勵的所  
14 以不管是比較弱勢的漁村也好，或者是我們這邊看到的農村服務也好。  
15 都讓這些年輕人有一個能夠感同身受吧。我用這樣的形容詞。然後來  
16 幫助這些比較需要幫助的人。那另外一個就是早期各位都了解，偏鄉  
17 的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的，即使到今天為止，可能這個情況都沒有獲得  
18 比較明顯的改善，這也是救國團在過去所做的一些活動，這個是照片  
19 忠實的呈現。那另外就是身心障礙者，我想，我們今天都很幸運，在  
20 這個疫情嚴峻的情況之下，還能夠平安的在這邊舉行行政程序的聽證，  
21 但是社會上有很多弱勢的，特別是身心障礙者，他們是需要關懷的。  
22 這個關懷除了來自於政府公部門的關懷之外，當然不應該少掉民間團  
23 體的關懷，甚至民間團體的關懷可能更有彈性，或者更有效率能夠即  
24 時地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協助跟服務。那這個也是身心障礙者，各位可  
25 以看到，許多都是坐著輪椅的。那還有一個面向我覺得也值得我們這  
26 個社會去注意的，其實我們都說，這個小孩子、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  
27 樑，很多小朋友其實不見得能夠有很好的資源，相對的很弱勢。在現  
28 在的社會的體制、教育的體制之下，未必能夠有，即使他們很努力都  
29 未必有很好的發展。那我想對於他們提供課輔，就是課後輔導的活動，  
30 因為他們並沒有錢去請家教，甚至沒有錢去參與補習班活動，我想這  
31 個應該也是值得我們去給予肯定的。那除了念書之外，我想小朋友還  
32 是要有些健康的娛樂休息活動，這些那也是他們很開心的照片。我看  
33 到他們開心的照片，我自己也很開心，因為我現在有了小朋友，所以

1 我能夠體會那種感覺。除了剛剛我們看到照片之外，事實上救國團也  
2 從事一些文藝相關的活動，像苦苓、劉墉，可能是我這個年代比較熟  
3 悉的作家，他們當時在做這些文藝創作跟投稿刊物並且發表的時候，  
4 我想也是本於文學創作的一個心態，不然可能我們會對他們的文學有  
5 一點不是那麼的尊敬，我想這應該沒有任何的 political 的一個壓力吧。  
6 那另外就是音樂，除了文學之外，音樂也很重要。我剛剛特別還請同  
7 仁查了一下，這個跟功學社共同舉辦全國熱門音樂流行大賽，我們知  
8 道的，對不起我知道的，像趙傳、張雨生、邰正宵，迪克與牛仔，甚  
9 至閃靈，閃靈也曾經參加過。那我想閃靈的政治的這個脈絡，我這邊  
10 就不贅述了。但是我簡單的講一下就是，在談音樂這件事情，應該也  
11 沒有人會去分，你是哪個黨，所以你的創作就比較好聽，我想應該在  
12 這些人的身上可以獲得印證。他們都是非常成功，而且甚至是我們台  
13 灣很驕傲的音樂人。已故的張雨生先生，也創作了很多好的歌曲，也  
14 啟蒙了許多好的音樂人，大家至今仍然非常地感念。此外就是在刊物  
15 的編輯上，像詹宏志、廖玉蕙等等這些有名望的人士，都曾經參與過  
16 《幼獅文藝》的編輯，這些人都還在世，對不起容許我用這樣的形容，  
17 所以他們當時有沒有去審查所謂的政治，然後作為能否出刊之要件，  
18 我想這些都是絕對可以去考證，而且也是可以去獲得證實的。那這邊，  
19 作家張大春也曾經參加過救國團的戰鬥營，各位如果看一下他的臉書，  
20 他其實，對不起，因為這是雜誌下的標題，所以我就說，這個標題下  
21 得好，因為他一直是很叛逆的人，一直到今天都是。所以，如果問他  
22 的話，他應該可以講出很多他心裡面覺得的事實，不會被任何人打壓  
23 或影響。那李四端先生，我就不贅述。

24 那再來就是組織成員的部分。我們這邊列了很多，應該不限於、  
25 或者是不是國民黨的。像我們從民國 90 年開始，在高雄，高雄的團  
26 務指導委員林岱樺立委，他應該，各位都應該都非常熟悉。那再往下  
27 看，最後施錦芳女士之前做過貴會的委員，這些人都曾經擔任過救國  
28 團的委員。那我想，我想要表達的是，這些現在在政壇或社會上很有  
29 貢獻的人，我想他們不會去被脅迫，或者是去被威脅利誘去加入一個  
30 組織。那一定是認同或者是支持某些理念，不然我想，不然我沒辦法  
31 幫他們合理化，難道這些人都是臥底，或者是這個政治不正確嗎？我  
32 想絕對不會從這個方向去做形容。所以各位可以思考一下，他們當時

1 為什麼要加入這個救國團的一個原因，我想這應該也可以有助於我們  
2 還原所謂的歷史真相，或者是背景。

3 這一頁是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各位應該，不知道有沒有看過他這  
4 麼年輕時候的照片。剛剛談到說，很多研習、講座、講師來幫學生洗  
5 腦，宣傳國民黨的政治思想，我覺得蔡英文女士不會做這種事情，他  
6 絕對不會，他應該是一個有原則的人。我這邊分享一個小故事，釋字  
7 603 號解釋有關按捺指紋是否侵害人權的釋憲案，是由現在副總統賴  
8 清德等立法委員提出，當時代表立院出席，當時還是司法院大法官憲  
9 法法庭的其中一位就是蔡英文女士。大法官很罕見的開了兩天的憲法  
10 法庭。我坐在後面，我聽他講一段話，我覺得他講的比任何律師都好，  
11 我至今都記得。他說，各位大法官我想在你們的心中，我並不是那種  
12 極端的、開放的、開明的或自由派，或者你們會認為我有一點點保守，  
13 因為我有我自己的原則。但是，即便是我都認為這個按捺指紋的要求，  
14 就是《戶籍法》第 8 條的規定是違憲的，所以我覺得這麼多年，至少  
15 10 年了吧，我都一直覺得他應該是在政治上、在人權保障上是有原則  
16 的人。民國 81 年，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脅迫他，或者利誘他，或者他  
17 想利用任何的資源去抬高自己的身分，他無非就是認同這樣的活動，  
18 所以他來參加，受邀來參加。我想這個蔡英文總統當然也可以說明，  
19 所以貴會如果可以去詢問的話也是非常地好，我在那邊只是把我在這  
20 邊看到這個好年輕的蔡總統，覺得很感動所以提出來跟各位分享。那  
21 這邊列了三位，然後就是李大維先生、謝長廷先生、蘇嘉全先生，他  
22 們都是曾經參與過救國團的活動。李大維先生在 2020 年蔡英文總統  
23 任職的時候，受總統的禮聘擔任總統府的秘書長，我想這也是一個高  
24 度的、重要的職務，他曾經得到救國團青年獎章，他說，我感謝，感  
25 謝救國團這麼早就為我的志願定下基礎。那謝長廷先生，參與過日文  
26 研習班，我想日文研習班應該也不會去改變他的政治思想。至今，他  
27 的政治思想應該也沒有改變。那蘇嘉全先生，特別講到說，因為他參  
28 與過健行活動，剛剛有提到健行活動是不是也是在所謂的政治思想的  
29 鞏固、加強等等。他說看到領隊這麼能言善道，於是乎他對團康活動  
30 產生興趣，還回家、回學校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他當然是現在是  
31 一個很成功的一個政治人物。這些，應該都不會被認為是國民黨，或  
32 者是或被脅迫、利誘、威脅，或者是有不正當的政治的壓力才來參與

1 這樣子的活動。那這是中間站的是呂副總統，那這張照片是跟救國團  
2 一起拍的，我想也是對救國團的一個肯定，否則以他，我個人認為他  
3 是很直率吧，或者是比較有自己風格的政治人物，他應該不願意站在  
4 這張照片當中合影留念，如果他不認同救國團的話。

5 那這個我就簡單地講一下，為什麼提這個文書呢？因為他特別有  
6 講到說是用最低廉的收費，提供青年育樂活動的場所，包含了活動中  
7 心還有學苑等等，這個都是貴會可能會有質疑的，也許我等一下有時  
8 間再來做進一步的說明。如果有所謂的政府的資源的提供的話，其實  
9 相對就是壓低了成本，反映在照顧學子的身上。這本身是一個公益。  
10 我想作為一個不是富二代的這個學生來講，我想都是很重要的。那更  
11 遑論是當年還比較清苦、清寒的時代。這一頁，我想剛講過就不提了。

12 那我想在聽證程序當中有一個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自行提出證據  
13 外，也希望機關能夠聲請調查證據，因為唯有黨產會能夠決定誰來當  
14 證人，所以這個不是人民可以置喙的。我們所做的，只能提供名單。  
15 這些名單，各位可以看到，59 年有學員也有領隊等等，這是我目前整  
16 理的，這是我把它挑出來。那昨天遞的文件有 179 位，為什麼是 179，  
17 不湊到 180 呢？因為我個人年輕的時候也參加過，但我認為我作為律  
18 師，不適合。以上簡報。謝謝。

#### 19 (四) 當事人詢問及最後陳述

20 林詩梅：

21 謝謝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理人充滿感性的陳述。有點可惜，  
22 如果可以針對調查報告多一點說明會更好。至於說剛剛那個劉律師有  
23 提到聲請證人調查證據的部分，主持人這邊就一併說明。我們昨天有  
24 收到那個聲請，不過很可惜的是，雖然那個當事人列了 100 多個參加  
25 過救國團活動的人，但是並沒有說明那個待證事實是什麼，所以如果  
26 說當事人想要請本會來調查的話，可以再補充這個待證事實過來。那  
27 我們就進行這個本會委員詢問當事人的部分，請三位代理人繼續留在  
28 台上，這部分我們原則是 15 分鐘，以一問一答為原則。希望那個  
29 發問的委員，發問時間不要超過 1 分鐘，代理人這邊回答的時候也盡  
30 量控制在 3 分鐘以內。那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這個詢問的時間。

31



1 饒月琴：

2 你好，我想要請教一下余會計師剛才簡報的內容可以嗎？可以先  
3 打開有一張您的推估的計算表。是，就是這個財務推估表上面。首先  
4 我是想說一下我的看法就是說，其實我們黨產會所收集的資料都是以  
5 實際數據為主，那推估數是根據平均數來做推算的，我想對我們來看  
6 是參考性不是那麼大。但是我覺得余會計師很認真地把這個資料有整  
7 理出來，我覺得我們或許可以討論看看這上面的數據。我想請教的是  
8 說，這對這個合計數將近 30 億的這個部分，是您推估出來就是 59 年  
9 到 78 年就是自籌款的部分的結餘是嗎？

10 余景仁：

11 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除了自籌裡面，還有包含了委辦、合辦跟利  
12 息，這 4 個部分的累積，大概就是接近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30 億的數  
13 字。

14 饒月琴：

15 是。就是你主張這個就是屬於就是救國團自己本身所產生的結餘  
16 款。

17 余景仁：

18 是。

19 饒月琴：

20 所以我有一個疑問，在這個將近 30 億的一個結餘數字裡面推估  
21 的利息就將近 10 億。換言之，還原到前面那些部分，就是我們所有  
22 的結餘，因為一定要有本金才会有利息，所有的結餘款這樣子算出來，  
23 這個利息所佔的比例將近 1/3，這個利率的一個推估，覺得可能不太  
24 合理。或者是有個可能性，是不是還有一些，除了這些收入以外，就  
25 是非救國團自有的結餘沒有算進來，包括補助款、捐助款，以及其他  
26 的收入沒有放進來，否則這樣的一個利息收入的比例比重，我覺得不  
27 太合理。那我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在這個數據裡面...

28 林詩梅：

29 我們要让余會計師先回答，我們一問一答，謝謝。

30

1 余景仁：

2 謝謝委員的一個說明。那當然利息的部分，我剛剛在利息的一個  
3 計算上大概也有說明，是根據當時的一個利率，然後以複利的方式來  
4 計算，那當然這個部分也是用個 5 大行庫的一個平均利率作為基礎，  
5 也是參照當時的利率。至於有沒有其他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所謂的自籌  
6 款或其他的款項的一個累積，以目前的一個資訊來講，我是用所謂的  
7 各年度的一個餘絀，然後呢以各年度餘絀依照當年的利率，以複利的  
8 方式的滾的方式來累積這個部分的利息。

9 饒月琴：

10 是，所以我覺得它這個推估的過程的數據，可能還需要再合理化  
11 一點。我覺得，這個數字是不太合理的。那另外就是說，救國團在初  
12 期它所使用的，無償使用的一些財產，所產生的一些未列帳的隱藏性  
13 的收入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應該都不在我們這個表裡面。所以也就  
14 是說我們今天所探討的這個財產，其實很多不是在我們這些所表列化  
15 的數據裡面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把它考量上去，謝謝。

16 林詩梅：

17 還有誰？那個許委員。

18 許有為：

19 對不起，我有一個，有幾個問題想要詢問，也是會計師。剛剛您  
20 在簡報裡面提到自籌經費，包括那個期刊收入。我想請問一下，這期  
21 刊收入是包括哪些期刊？

22 余景仁：

23 報告，就是青年期刊。

24 許有為：

25 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就是每個縣市會有一個。比如說臺北市就  
26 是《北市青年》。對不對？

27 鄭斐文：

28 青年期刊在各縣市都會有不同的名稱。依照各縣市，比如說《北  
29 市青年》、南市青年等等這一個不同的名稱。

30 許有為：

1 好，那至少我們在這裡肯認《北市青年》就是。那麼，我想不曉  
2 得鄭處長知不知道，你們把它列在自籌經費裡面，可是你們的期刊的  
3 訂戶，那個訂不是公開自由意願的訂，是在高中生註冊的時候就列在  
4 註冊單裡面，《北市青年》訂閱費。

5 **鄭斐文：**

6 我知道這個青年期刊的文章裡面的內容，大部分都是學生投稿。  
7 那至於會列在，有一陣子他是列在那個學校的那個，那個叫什麼，收  
8 入，學校的雜費。

9 **許有為：**

10 他是在學校的每個高中生的註冊單裡面，學雜費裡面就會有一項  
11 是《北市青年》的訂閱費。

12 **鄭斐文：**

13 基本上，如果說他們學生家長不願意付的話，是我們也不強制。  
14 那這個學校依學校的這個主要，因為是有助於學生發表他的園地，所  
15 以一般學校都不會拒絕。

16 **許有為：**

17 所以救國團很無辜，都是學校強迫學生訂閱。然後救國團這個收，  
18 有這一筆收入，都很無辜。自籌是拜託，就是由學校強迫學生訂閱，  
19 否則不能夠註冊，這樣算在自籌經費裡面。

20 **劉昌坪：**

21 對不起，因為鄭處長身體微恙，所以我代表回答一下。我想第一  
22 個要先釐清的就是說，有沒有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不繳這筆錢，就  
23 不讓他入學的這個事實。如果有的話，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就事實  
24 的部分。人事時地物，我想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最終還是要經得起  
25 我們相關的正當行政程序跟司法判決的檢視。我很，我很想跟您討論  
26 哪一個學生因為這樣子而沒辦法入學。

27 **許有為：**

28 我。

29

1 劉昌坪：  
2 您沒辦法入學。

3 許有為：  
4 不是沒有辦法入學，我沒有辦法完成註冊手續。

5 劉昌坪：  
6 OK，那後來怎麼解決？

7 許有為：  
8 我繳錢啊。

9 劉昌坪：  
10 所以你。

11 許有為：  
12 高中 6 個學期每個學期繳啊。

13 劉昌坪：  
14 所以你是被迫繳納。

15 許有為：  
16 高中 6 個學期每個學期繳啊。

17 劉昌坪：  
18 那您的學校是？

19 許有為：  
20 台北市成功高中。

21 劉昌坪：  
22 OK。那我覺得是不是有必要邀成功高中也來說明一下。因為顯然  
23 不是救國團的人去跟你 approach 要你繳的嘛？

24 許有為：  
25 對，我們到場知道救國團非常無辜，非常無辜地將這一筆經費列  
26 為自籌經費。我知道這樣就可以。

27 劉昌坪：  
28 我想我可不可以...

1 **林詩梅：**

2 各位委員有沒有繼續的問題？我想因為我的年齡也快 50 歲，的  
3 確我有訂過《北市青年》，因為就在註冊單裡頭。不好意思，那所以我想  
4 這個問題，其實剛剛那個鄭處長的回答已經非常的清楚。剛剛許委員  
5 的問題只是在說明，其實這樣的一個費用是就放在我們的註冊單、  
6 學費單裡面，所以 99%除非是我們那時候就很叛逆，不然到所有的家  
7 長都是乖乖地繳，我想許委員剛剛問題是這樣子。那所以我想這個部  
8 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還有進一步的問題？好，孫斌孫委員請發問。

9 **孫斌：**

10 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請教一下余會計師，關於您這個表  
11 格裡面所有的數據所根據的原始資料，以及你的電子的試算表是否然  
12 後方便在會後以書狀方式提供給本會參考？

13 **余景仁：**

14 沒問題，那個相關計算的這個依據，跟他的一些證明文件當然都  
15 會提供一份完整報告給黨產會。

16 **孫斌：**

17 包括 excel 計算的電子檔。

18 **余景仁：**

19 當然。

20 **孫斌：**

21 那就麻煩在會後大概一週內然後以書狀給我們這樣子。

22 **余景仁：**

23 好的。

24 **孫斌：**

25 第二個問題是，想要請教劉律師。就是關於你們提出來的那個聲  
26 請調查證據名單，請問擇定這些人的原則是什麼？

27 **劉昌坪：**

28 我可不可以用簡報檔比較具體。

29

1 孫斌：

2 是是，沒問題。

3 劉昌坪：

4 我從這頁來說明好了，謝謝。我想我就，我就隨便以...我以第二  
5 位陳益昌先生做說明，那個年份是對照到右手邊那個欄位，活動跟年  
6 份是從這樣來看的。那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特別挑他呢？因為他漏  
7 了一個，因為他，各位往下看，65 跟 68，有把他寫得很清楚。他 65  
8 年他是登山隊的學員，就代表他是來參與活動的人。那 68 年它變成  
9 是領隊了，所以他可能有來參，除了參與之外，他可能更進一步地來  
10 帶領這個活動。那我剛剛再請同仁確認了，他 59 年的時候，其實很  
11 久以前了，他是屬於學員。所以，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就是這個證人他  
12 是，針對不管是這些活動，他是當年親見親聞的當事人。因為我想，  
13 我們今天比較希望在調查證據上面，如果當事人都還在，而且也可以  
14 作證的情況之下的話，何不讓他們就待證事實清楚地接受貴會的詢答，  
15 共同釐清真相。那其中有一位比較特別，不是我，我在講另外一位。  
16 他是，各位會質疑到的一些問題，我們也很希望透過他來釐清。這位  
17 馬鎮歐先生，他當時在早期，應該是擔任過學校的教官，所以他應該  
18 更瞭解，因為他的工作就是在學校裡面當教官，在新竹吧？所以他應  
19 該可以瞭解當時的救國團在所謂的學校裡面，有沒有扮演什麼樣的角  
20 色，或者，他的內容又是什麼。那這位馬鎮歐先生，其實他本來今天  
21 是要出席，但是因為他太太確診，所以他也居隔沒辦法來。那我覺得，  
22 歷史文獻的考察固然可以作為參考，但是證人的親見親聞，不是也應  
23 該列入一個參考，所以我們用了這樣的一個證人名單的方式，希望能  
24 夠協助，因為唯有貴會能夠請他們來做證人，我們沒有這樣的一個公  
25 權力，一起來釐清當時的一個事實真相。那我先簡單的做這樣的說明。

26 林詩梅：

27 孫委員還要繼續...

28 孫斌：

29 不好意思，我想可能劉律師有點誤會我的意思。就是我，因為講  
30 說我從這個證人名單有大概 100 多位，我裡面看不到一個共同性是什麼，  
31 所以我的好奇是說，你們是發了一個，可能一萬人的通知出去，

1 請大家來報名說你要來當證人，是這樣子選來的嗎？還是你們用了什  
2 麼的一個標準，從你們的過往知道參加過活動的這些人裡面，選擇這  
3 100 多個人出來，還是你們是用電腦隨機抽的。你們可以告訴我你們  
4 選擇的標準是什麼？

5 **劉昌坪：**

6 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麼多年來參與人數可能是幾 10 萬人。  
7 那有的已經在，有的已經往生了，有的還在世，我們原則上第一要先  
8 確認他在世，在世才有可能來當證人。再來就是如同您所說的，第一  
9 個我們希望他是有參與活動的人，他是親見親聞。第二個，或是他是  
10 救國團來舉行活動的人，他也是某個程度來講也是對那個活動有參與  
11 的。所以第一個是在世，第二個是參與或曾經舉辦過活動。那這些人  
12 是我們隨機，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還會整理很多，目前我們現在整理  
13 了 179 份。那這個就是回答您剛剛的問題。那性別這些我們沒有再去  
14 考量，黨籍也不考量，但是我們要確認他是在某一個年代參與過什麼  
15 活動。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他們是親見親聞才有作為證人的適格性，  
16 那也可以協助貴會來釐清真相，謝謝。

17 **孫斌：**

18 我最後跟您確認一下，您的意思指的是說這些人是你們目前掌握  
19 到，就是過去曾經參與救國團活動，然後還在世並且聯絡得上的所有  
20 人。

21 **劉昌坪：**

22 誠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為疫情的關係，人力真的很吃緊，特  
23 別像我剛剛講那個馬先生，他今天要來也因為防疫政策關係，他沒辦  
24 法來。我們絕對不只這 179 位。只是在時間比較短的情況下，我們先  
25 提供，代表說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發現真相，一起來還原歷史事實，  
26 之後我們還會陸陸續續地提供給貴會這樣的名單，也會按照剛剛委員  
27 的指示，我們在書狀裡面，因為今天是簡報，所以很抱歉，待證事實  
28 其實我們有的，那我剛剛用口頭說了，書狀的部分，我們會把他記載  
29 清楚，這點您可以放心。

30 **孫斌：**

31 好，那最後一個問題可能比較困難一點。好，請回座謝謝。最後

1 一個問題稍微複雜一點，就是針對本會調查報告，以及剛才聽證業務  
2 報告裡面，提到救國團過去參與就是國民黨以及相關政府機構一些校  
3 園內偵防，以及相關台獨防制，甚至在海外佈建相關的一些內容，救  
4 國團有何回應？

5 **劉昌坪：**

6 這個部分我想我先做兩點簡單的回應，如果有機會，我再詳細說  
7 明。我想，各位如果，因為在座有很多是法律人。我舉一個例子，就  
8 是當時那個集會遊行法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有一個理由是集會遊行法  
9 禁止人民主張共產主義及分裂國土，那是入法的，寫在集會遊行法裡  
10 面的，所以你說他是一個政治思想、政治意識形態，還是一個法律規  
11 定？我想從我法律人的角度來講他是一個法律規定。在我們還沒有討  
12 論這個所謂的轉型正義之前，大法官就認定他違憲，就認定他違憲了。  
13 不過我要強調的是，在當時還沒有被宣告違憲之前他是有效的法律。  
14 所以你說是政治思想，還是法治教育推廣呢？這個界限怎麼畫？我自  
15 己畫不出來。我很希望有一位專家能夠幫我們分析，畫清楚說，什麼  
16 是政治思想？什麼是法治，法律規定的這個說明。那如果今天我從這  
17 個例子來講的話，很多會被大家不喜歡的政治思想的，所謂的教育也  
18 好，或者是什麼文宣也好等等的，可能跟當時的法制脫不了關係。那  
19 如果今天當時的國家的法律規定是如此，那我想所有的人民團體都不  
20 會去違法，至少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救國團也不例外，這是我想第  
21 一個說明的。第二個就是，講到很多跟青年人之間的互動，解讀為負  
22 面也好，解讀為正面也好。我想，我們現在觀察到一個現實狀態是這  
23 樣子的。就是其實，現在的執政黨他也經常舉辦很多的活動、講習、  
24 營隊，吸引年輕人。其目的是什麼呢？就是要培育好的政治人才，作  
25 為什麼？將來的執政的接班。但我並不認為這是錯的，為什麼？因為  
26 我們本來就有世代的更新，要年輕人的加入，所以單單從讓年輕人參  
27 與講習、研習或相關活動本身，推導不出來這個所謂的不當的關係。  
28 我很感謝前一位委員所提問的，如果有這種被強...強制好了，不要講  
29 強暴，強制脅迫而必須繳納某種費用的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這一  
30 個應該才是我們不當黨產條例所要處理的問題。容我舉一個對照的例  
31 子，在政黨裡面，黨費跟政治獻金是可以接受的。在那麼久的時代裡  
32 面，那麼多的人交給中國國民黨，黨費、政治獻金，難道都沒有被，



1 一點點，欺壓的感覺嗎？我真的覺得很不公平。政黨，這些都可以，  
2 不管他的，有沒有得到任何的壓力啊等等的，繳納的全部都是合法的，  
3 黨產條例都不處理。可是附隨組織呢，我們要說不能單從活動本身來  
4 論斷，你一定要去連結什麼，你到底有什麼樣的一個這種情況，不然  
5 你怎麼去論證合理化，你這個黨費跟政治獻金，不問其是否有政治目  
6 的？難道國民黨不會對他黨員持續進行政治的思想的宣傳嗎？不會  
7 對他給政治獻金的人做同樣的事情嗎？今天一個講道理的人坐在這  
8 邊，我真的要提出這個疑問，我們為什麼不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從這  
9 個角度去思考的話，就可以把這個問題很清楚地釐清，在附隨組織裡  
10 面，不是非黑即白。如果今天要談的是，剛剛這位委員我很感謝他是  
11 提出具體的一個問題、具體的一個焦點，我們就可以聚焦。而不是說，  
12 今天用一個專案、用一個文書然後就說你所有的活動都是惡劣、都是  
13 惡質的。我想這個在很多台灣人的心中，未必是這樣二分法。以上是  
14 我的說明，謝謝。

15 **林詩梅：**

16 好那剛剛賴委員也有問題要發問。

17 **賴瑩真：**

18 好，針對這個劉律師今天提出的這個證人清單，我們希望，雖然  
19 那個劉律師有講到就是這個待證事實你們會再補充，但是我們希望待  
20 證事實應該再寫得更明確一點。譬如說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教官的部分，  
21 那他到底是具體參加春風計畫，或者是校園安全工作會議？他是具體  
22 參加哪一個活動？我們希望可以寫清楚。那再來就是說，待證事實的  
23 部分是否應該也要具體地寫明，他這個活動，到底他的具體內容是什  
24 麼？那有沒有違反這個《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的這個違背政黨本  
25 質，或者是悖於民主法治的方式，這個部分呢因為我們看到，你們在  
26 這個書狀內完全沒有提及。所以如果說要這個待證事實的話，是否應  
27 該把這些具體的內容寫清楚，他到底是要證明說，有沒有這個活動存  
28 在？或者是，這個活動的本質有沒有構成不當黨產的這個第4條第4  
29 款的這個具體的規定，可不可以寫清楚，或者是目前現在一起說明呢？

30 **劉昌坪：**

31 謝謝，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委員也是法律的專家，所以我就直

1 接跟您做報告。在我們行政程序或行政機關調查證據上，有利不利要  
2 一律注意，這是第一點。今天列出來的，我個人認為都是被質疑的，  
3 比較不利的一面，似乎沒有去論述到有利的部分，這第一點。那第二  
4 點就是，如果我們可以肯認這是一個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的話，  
5 我贊成我也同意這位委員的看法。我們應該把你們所顧慮的活動，跟  
6 我們所認為應該考量的活動，都平均地有機會能夠來詳細的說明，這  
7 是我想應該要做的事情。那至於說那個計畫的名稱是什麼？坦白講，  
8 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眠，不敢講不眠不夜啦，真的是每天都在核對  
9 那個年份跟證人曾經參與過的營隊的一些名稱，可能有一些不是很完  
10 整的地方，容我們會後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整理。但是我還是希望能  
11 夠說明一下就是，如果今天我們綜觀這個救國團歷年來所辦的活動，  
12 我們可能不能只侷限在受質疑的這些部分。因為，剛剛你有談到一個  
13 關鍵點。就是黨產條例裡面寫的很清楚，就是什麼呢？違反政黨本質  
14 跟什麼，違反民主法治的方式。那有沒有違反政黨本質辦活動呢？我  
15 剛剛用那個現在的政府也舉辦很多營隊來說明，他應該沒有違反政黨  
16 本質吧？主要你要看的是他如何去做那個工作本身的具體的情狀，而  
17 不能直接從這個活動的名稱，或者是辦這樣的活動就認為違反政黨本  
18 質。那第二個有沒有違反民主法治原則？我想這應該要比較嚴格地來  
19 檢驗跟認定。那我剛剛有說了，如果今天比方說我自己參與過的，我  
20 就不講我自己。某個證人曾經參與過的營隊，他是被強暴脅迫利誘來  
21 的，那就很嚴重了。這個時候可能就是有所謂的政黨，透過他自己的  
22 這樣的方式，違反民主法治的方式，使所謂附隨組織取得不當財產。  
23 倘若沒有，這個人覺得說我喜歡這個內容，就像謝長廷先生，我想我  
24 想學日文，我覺得救國團的日文的師資還不錯，收費也不高，我來參  
25 加，我想這樣的話應該沒有任何的所謂的違反政黨本質或者是民主法  
26 治原則吧？謝謝。

27 **林詩梅：**

28 我想關於這個證據調查其實已經很清楚了，那就是說請那個當事  
29 人這邊有需要的話，在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說明得更清楚。至於有沒  
30 有調查必要，本會會依照所提供的資料，然後斟酌我們現在全部的這  
31 個調查證據來做一個判斷。那最後鄭委員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

1           **鄭雅方：**

2           不好意思。我想，雖然我是主持人，可是因為剛才這個救國團這  
3           邊的余會計師，就是有說明一些這個財產的這些事項。因為其實本次  
4           的聽證的爭點是，救國團的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的財產？那麼，就是  
5           剛才這個劉律師那邊好像比較沒有針對財產的部分來做說明。那，其  
6           實我們是認為說是不是救國團這邊應該要針對黨產會這邊的調查報  
7           告，財產取得之疑義的部分，應該在本次我們因為我們舉行聽證的目  
8           的，是要請救國團來做一個說明，那可是好像比較沒有看到說，對於  
9           我們調查報告財產取得的這個疑義，尤其是不動產的那一塊。那麼，  
10          余會計師剛才所提出來的，都是一個推估的一個數字，那麼推估的數  
11          字到底這個基礎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在救國團這邊所提出來的書  
12          面，似乎也沒有看到。然後，另外我有一個疑問是，在自籌經費的收  
13          入的這個部分，裡面有地方配合款，那我不知道說這樣子的地方配合  
14          款，因為看起來是 69 年到 78 年度的一個，就是縣市團委會的一個總  
15          表所提出來的一個地方配合款。那是不是可以再具體地說明說，地方  
16          配合款是什麼樣的一個配合款，所以救國團會有這樣一個收入的一個  
17          來源。那剛才許委員也有提到說青年期刊的部分，也請救國團這邊是  
18          不是也可以提供說，當時是有哪一些的一個青年期刊有做訂閱，所以  
19          救國團有這樣一個收入？那另外，所以我想先是不是余會計師目前可  
20          以去回答地方配合款的部分，這樣子的來源是什麼？可不可以現在來  
21          做一個說明？

22          **余景仁：**

23          好。那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我是把救國團歷年的各項活動，還  
24          有這些各項的一些收入做了一些整理。剛剛副主委也提到，會後會把  
25          相關的這個明細跟內容跟計算的過程，提供一個完整的一個報告給這  
26          個會裡這邊來參考。我想我這邊做的一個推估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  
27          建構跟第二階段，就是我特別是以第二階段 59 年到 78 年這一段，因  
28          為 78 年以後已經是社團法人了。社團法人所有的這些相關的活動，  
29          尤其在 82 年之後都有完整的一些財務的報告跟相關的資料，內政部  
30          跟相關的單位一定都有。59 年到 78 年有這麼多的一些活動，姑且或  
31          許對於這些活動的一些屬性跟內容或許可能大家有不同的解讀，我只  
32          是希望把這個活動跟相關的一些結餘做一個整理，到時候會後會有一

1 個完整的部分，對於各項活動的內容跟他的一個當時的一個，不論是  
2 這個活動內容的一些，到底是什麼樣的一些性質，還有一些相關的這  
3 些活動，各項的一些內容的部分，跟它的一個宗旨，我想都會有一個  
4 說明。

5 **鄭雅方：**

6 那另外，為什麼在 79 年以前，就是救國團這邊，因為至少如果  
7 如救國團所說舉辦了這麼大量的活動，或者是寒暑期的，或者是各項  
8 的這些學生所參與的這些活動，那麼為什麼救國團都沒有保留這些活  
9 動的所有的收入的計算的依據、憑據？因為，我想在救國團的一個收  
10 入跟支出的部份，當然也要考量到說，救國團本身就是也會有這個內  
11 部的一個運作，有一個運作。那麼在這樣子一個，為什麼在各項的單  
12 據的部分都無法保留？而是從 79 年開始才開始有保留？這可不可以  
13 說明？

14 **余景仁：**

15 我想因為 59 年到 78 年，距離現在已經 59 年到現在已經有 50 年  
16 的時間。所謂的這些相關的這些財務單據跟這些原始憑證，都有一定的  
17 的保存年限，所以這些保存年限當然就沒有這些相關的一些單據跟證  
18 明。79 到 82，這部分是有看到了一個收支決算報告表，那跟相關的  
19 當時的這些活動人事，救國團保有的是一些早期的活動成果報告書。  
20 那活動成果報告書可能是針對每個年度所辦理的這些活動，有一個類  
21 似的一個所謂的總說明，說到底今年辦了多少的一個暑期活動、自強  
22 活動、發行了多少期刊，是以這個人次的一個資料，作為我們以後年  
23 度的一個資料，再考慮物價指數去回推的一個基礎。這部分當然不能  
24 說非常的精準，至少有一個依循去推估這樣子一段期間的一個活動的  
25 結餘。

26 **林詩梅：**

27 我想提問時間到這邊為止，很謝謝那個剛剛就是當事人這邊的回  
28 答。那我們現在進行這個當事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的最後陳述，也是應  
29 剛剛這個會前的要求，這段陳述給予 8 分鐘的時間。一樣在這個屆滿  
30 前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到的時候會按長鈴。那個是由是鄭先生  
31 發言嗎？

1 **劉昌坪：**

2 有一個小小請求就是，原則是鄭先生發言，那是不是可以多給  
3 我 3 分鐘的時間做一個法律跟今天議題的總結的陳述。

4 **林詩梅：**

5 不好意思，因為其實我們剛剛前面已經給 30 分鐘的時間。那剛  
6 剛其實你們應該利用那 30 分鐘，剛剛其實做了蠻多其實是比較感性的  
7 的陳述，沒有做法律及事實的陳述。如果那個劉律師想要再多做陳述  
8 的話，因為我們已經在這段時間最後陳述多給了 3 分鐘，是不是就是  
9 兩位共用 8 分鐘的時間完成，謝謝。

10 那請問是由劉律師還是鄭處長？

11 **劉昌坪：**

12 我這邊先開始。

13 **林詩梅：**

14 好，請。

15 **劉昌坪：**

16 我想引用一段話，是網路的新聞，我逐字把它唸出來。蔡英文總  
17 統說，2008 年她擔任黨主席時，在那個民進黨最不被看好的年代裡，  
18 民進黨是怎麼訓練年輕人的？就是叫年輕的黨工到一個不熟悉的地  
19 方做宣傳，而且必須一直講到人民願意聽。這對黨工來講，要訓練出  
20 這樣的能力是很大的試驗。即使是對現在大家來講，也是很嚴酷的考  
21 驗。並且，她表示年輕世代是改變國家的動力引擎，讓年輕世代能夠  
22 接班，是民進黨最重要的力量來源，當時陪同參與的有行政院院長以  
23 及幾位的立法委員，我想這應該是大家共同認定的一個事實。至於說  
24 當天的內容討論了什麼？有沒有宣揚宣導民進黨的這個所謂的支持  
25 的政治理念？我不知道。但我還是認為基本上他沒有去強迫人家參加  
26 這件事情，並沒有違反政黨本質，也沒有違反所謂的民主法治原則。

27 **鄭斐文：**

28 好，謹跟主席、各位委員做一報告。本團主管機關內政部已經認  
29 定，救國團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那，最高法院、內政部以及黨產會  
30 也均認定民國 58 年以前救國團是行政機構，既然是行政機構，就不

1 是人民團體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蔣中正總統他批准了行政院的本  
2 救國團早期所有規章人事均由行政院確定派任，隸屬國防部並排除與  
3 國民黨的關係。而蔣中正總統也批准了，救國團依照規章行事，這是  
4 不可否認的事實。救國團始終確信三件事情。第一，救國團財產合法、  
5 正當取得，結餘從未流到國民黨或私人手中。救國團未為妨害政黨公  
6 公平競爭或民主憲政秩序，救國團未危害國家利益或任何個人。行政院、  
7 教育部、內政部都以公函來證明救國團財產是合法、正當取得，活動  
8 中心是政府要求本團興建的，教育部雖有補助，但本團投入興建經費  
9 更多。何況，救國團已經在 40 年前部分歸還、部分超額繳納法定租  
10 金而合法使用，如今何忍苛責而須沒收。

11 政府為何願意委託救國團辦活動，教育部說，救國團成立至今所  
12 累聚的專業素養及經驗。確能彌補分擔政府行政機關力有未逮之處，  
13 故行政機關也願意跟該團體合作。救國團每次活動均投入龐大人、物  
14 力及義工無私的奉獻，以低價或免費提供青年各項服務，並非憑空獲  
15 得。重要的是，政府獲得事半功倍的效益。這種補助跟補助民間團體、  
16 社福機構、基金會等並無不同。所以行政院以公函確認，救國團既依  
17 法盡應盡之義務，亦依法推展團務。請黨產會考量實質法治國原則，  
18 當黨產會要沒收救國團財產時，應通過大法官解釋所明示的法律保留、  
19 平等、比例等三項原則的檢驗，切勿忽略救國團自身的付出與努力的  
20 成果，否則距離實質法治國原則的實質正義恐更為遙遠。

21 救國團結餘均用於辦公場所購置修繕與公益服務，從未流到國民  
22 黨私人手中。110 年即使遭逢疫情，救國團仍辦理免費公益服務，達  
23 215 萬餘人次。救國團未妨害政黨公平競爭或民主憲政秩序，救國團  
24 活動旨在加強青年愛國教育、法治教育、團隊精神、人際溝通、訓練  
25 體魄等。民進黨許多政治人物都曾參加救國團活動，且表示獲益良多，  
26 甚至李前總統和陳前總統以及蔡總統都是最好的證明。前總統陳水扁  
27 先生公開表示，救國團寒暑假所辦的活動即使到今天，依然是許多民  
28 眾心中非常美好的回憶，其中一人就是阿扁本人。救國團的成就不會  
29 被遺忘抹煞，民眾的感受與肯定，不會輕易地被忘記。

30 至於國民黨邀請機關、學校、團體、救國團等參加會議提出報告，  
31 應屬黨政運作關係，未脫離憲政體制框架。其會議紀錄，都是單方片

1 面思想與希望，不能作為認定附隨組織，進而沒收財產的證據。救國  
2 團始終秉持老主任經國先生要求，對於救國團幹部，我嚴格規定不能  
3 參加地方選舉。因此，每次選前均通報各單位嚴守中立，如有幹部要  
4 選，參選，必須先辭職。救國團除了為國家利益而奮鬥之外，再沒有  
5 其他任何想法與作法，因此本團歷年活動均未政黨宣傳。救國團在政  
6 治上除堅持反共復國立場目標外，絕不涉入政治性與地方性紛爭。因  
7 此早期營隊中的讀書內容莫不有關於勵志、反共、做人處世等，皆以  
8 鼓勵青年積極進取為內容，無涉國民黨亦無涉人權。

9 總之，救國團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所以財產也不是不當財產，  
10 救國團財產均是合法取得。救國團不反對和解，但和解應先理解救國  
11 團的困境。本團每月基本支出大概是 1 億多元，110 年因疫情虧損達  
12 3 點 3 億元，本團準備基金及餘絀僅剩 6.1 億，其中還內含保證金 3  
13 億，目前可以動用的週轉金是 3.1 億。那如果疫情再嚴重的話，會嚴  
14 重影響本團的生計。黨產會既已承認救國團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且蔡  
15 總統強調轉型正義是為和解，不是為了製造社會對立。本團主任也再  
16 呼籲唯有和解才能共生，救國團願意面對過去，共同促進台灣社會民  
17 主進步，謝謝。

## 18 (五) 聽證結束

19 林詩梅：

20 謝謝三位當事人代理人可以請回座了。那本次的聽證程序，到此  
21 已經進行完畢。再次提醒各位，今天進行聽證程序，目的只是再跟當  
22 事人一同釐清事實，然後盡可能的蒐集意見與證據，所以今天聽證程  
23 序不會有任何實質的判斷或結論，接著我們委員會會再進一步依照相  
24 關的資訊，再決定會不會進一步舉辦聽證。謝謝今天的參與，謝謝。

## 25 七、 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26 (一)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16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

27 (二)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17 日現場提出投影片 3 份（余景仁會計師、  
28 劉昌平律師、鄭斐文各一份）。

29 (三)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25 日提出陳報書。

1                   **八、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2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鄭雅方委員、林詩梅委員及出席聽證  
3 之林峯正主任委員林峯正主任委員、孫斌副主任委員、許有為委員、  
4 林聰賢委員、李福鐘委員、張世興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  
5 賴瑩真委員閱覽畢。本會審酌饒月琴委員提出之意見並調閱本次聽證  
6 程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其餘人員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7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救國團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至同年月 10 日  
8 間於本會指定之場所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於審酌上開意見  
9 並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後，已為適當之修正。

10                   **九、 附件：**

- 11                   1. 111 年 5 月 17 日聽證程序出席人員簽到表  
12                   2. 本會調查報告  
13                   3. 本會調查報告投影片  
14                   4.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17 日使用之投影片\_余景仁會計師  
15                   5.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17 日使用之投影片\_劉昌坪律師  
16                   6. 救國團 111 年 5 月 17 日使用之投影片\_鄭斐文

17